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怀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怀宁县行千里校车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为促进怀宁县域经济和企业自身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交流切磋，就乙方租赁甲方双创基地3号厂房（办公楼）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怀宁县工业园内的双创基地3号厂房（中间办公区第1-2层），建筑面积1300m²租赁给乙方用于办公。

二、乙方企业应取得县经开区准入批复，入园后应严格按照准入批复的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生产和本企业经营范围不符的项目；乙方自愿承租并承诺不得擅自将厂房转租、分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的房屋。

三、乙方自行按时足额缴纳水电费，相关手续如需要甲方提供的，则甲方积极予以配合。

四、租赁期间房屋装修

乙方应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自行安排内部装修，装修必须遵守消防安全规范，不准擅自乱拉乱接，不准破坏房屋主体和墙体结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损坏部分恢复并加倍赔偿，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并将装修图纸报甲方备案；乙方如需设置



合同编号：SHCHJD3H（2024）__号

户外字牌、广告，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和要求办理。

五、租金及支付方式

1. 按照双方约定租赁期为壹年，即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租金100000元/年，租金在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付清。

2. 租金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收款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怀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账 号：1309 0770 0920 0076 268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怀宁县支行

六、乙方承租期内，若因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1个月告知甲方，甲方应予同意，但乙方为房屋装修装饰发生的费用不予补偿。乙方租赁期满后，如甲方该处房产继续对外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七、乙方应确保租赁资产不受损坏并自行承担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环保责任。

八、甲方拥有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九、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支付房屋租金，甲方按逾期金额每日0.3‰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违规使用房屋，造成租赁房屋或公共部分设施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复或恢复原状，甲方保留向乙方按损坏部分价值的两倍追偿的权利。



十、纠纷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书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共同遵守。其他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56-3510176

签订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399609930

签订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